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簡字第1481號

原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元晴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被告羅元晴在國外之住所或居所，或依法聲請公示送達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上揭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均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雖於民事起訴狀記載被告羅元晴現戶籍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3樓，然經本院職權查詢羅元晴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90年5月31日出境未返，有其戶籍資料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在卷可稽（見限閱卷），足見羅元晴目前並未實際居住在原告所陳報之住址。原告民事起訴狀未載明羅元晴實際住居所，致本院無從送達訴訟文書，起訴程式尚有欠缺。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正羅元晴之實際住所或居所，或提出羅元晴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之證明，並依法聲請公示送達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7 書記官 許慈翎